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ANANURUK CHANANYA

BUAWANNGAM SIRIWAT

LAUNGKHRUA PUTANET

KHAMPHIRAPAENG DETDANAI

DUANGPHAMORN NATTAWUT

JEWKORAT CHUTIKAN

PONJAROEN WATCHARA

上 七 人

指定辯護人 張嘉明律師

被 告 PANICHAMORNKUL TITHIWAT

DUANGTHANWICHIAN APHIPHAS

MONNARIN SURADECH

WANUDOM MAYURA

上 四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9829、31286、31287、31288、31289、31290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KHANANURUK CHANANYA、BUAWANNGAM SIRIWAT、LAUNGKHRUA PUTA
NET、KHAMPHIRAPAENG DETDANAI、DUANGPHAMORN NATTAWUT、JEW
KORAT CHUTIKAN、PONJAROEN WATCHARA、PANICHAMORNKUL TITHI
WAT、DUANGTHANWICHIAN APHIPHAS、MONNARIN SURADECH、WANUD
OM MAYURA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01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02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03 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
04 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
05 甚明。

06 二、經查：

07 (一)被告KHANANURUK CHANANYA、BUAWANNGAM SIRIWAT、LAUNGKH
08 RUA PUTANET、KHAMPHIRAPAENG DETDANAI、DUANGPHAMORN N
09 ATTAWUT、JEWKORAT CHUTIKAN、PONJAROEN WATCHARA、PANI
10 CHAMORNKUL TITHIWAT、DUANGTHANWICHIAN APHIPHAS、MONN
11 ARIN SURADECH、WANUDOM MAYURA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13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嫌，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等犯
14 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其等所犯之運輸第
15 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
16 認有逃亡、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虞，有羈押原因及必要
17 性，均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
18 案。

19 (二)茲被告11人之羈押期間均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
20 訊問後，被告11人就被訴事實均坦承不諱，卷內並有起訴書
21 證據清單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11人涉犯毒品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
23 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嫌疑重大。

24 (三)再參以被告11人均為泰國籍人士，本次抵臺之目的即為攜運
25 並轉交本案毒品，於我國並無固定住居所及親友，可隨時離
26 境，且本次原預計短暫停留後便返國，足信被告11人均有潛
27 逃甚或出境不歸之動機及能力，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
28 復酌諸被告11人所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
29 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可預期將來面對之刑期非短，益見其等
30 於重責加身之情形下，有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
31 行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11人有逃亡之

01 虞，而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之羈
02 押原因。

03 (四)又本案雖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1月27日宣判，惟
04 本案經宣判後尚非立即確定，仍有保全審判進行或刑之執行
05 之必要；復綜合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06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
07 以命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仍不足以確保日
08 後審判、執行之遂行。

09 (五)綜上所論，本案被告11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
10 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
11 為確保將來訴訟、執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應認現階段維持
12 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爰裁定被告11人均自113年11
13 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然慮及就本案被告11人部分之證據
14 現已調查完畢，堪認依目前之訴訟進度，尚無繼續禁止被告
15 11人接見、通信之必要，爰解除對被告11人禁止接見、通信
16 之限制，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20 法官 朱家翔

21 法官 郭于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魏瑜瑩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